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十一次會議。

有關印製 2014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

2. 財委會通過委聘報價最低的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100 萬個利是封，以及 13,800 個彩色掛曆，所需費用合共為 249,560 元。
3. 委員就掛曆內容提出意見，請秘書處參考意見並作出修訂，再向財委會匯報。利是封方面，委員於會議後揀選了利是封樣式（附件一），秘書處將跟進委聘承辦商及印製工作。財委會同意無須分發利是封予其他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而若屯門區議員認為需要較少數量的利是封，可通知秘書處，以便作出安排。

有關休會後重新召開會議的名稱

4. 委員就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後重新召開的會議名稱及相關安排作出討論。財委會議決把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後重新召開的會議稱為「續會」，而委員不可就續會提交文件。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5. 屯門文藝協進會提交「香港舞蹈節 2013 - 區區小跳豆」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早前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同意支持及舉辦，但因應本年度地委會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撥款已全數分配予其他活動，故需向財委會要求增加撥款 3 萬元以舉辦此活動。財委會議決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撥款額由 140 萬元增加至 143 萬元，以舉辦有關活動。
6. 財委會通過撥款 3,742,647 元予合共 55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至 2015 年舉行的活動）

7. 財委會通過撥款 398,192 元予合共 6 項有關延長社區中心及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8. 環保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15 萬元撥款，舉辦推動綠色廢物管理的社區參與活動。財委會通過撥款 149,610 元予合共 3 項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9. 康文署早前獲批款 5,725,000 元，以舉辦 2013-14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由於物價上漲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康文署經檢討後認為現有的撥款實不足以舉辦原定計劃於本年度推行的活動，故要求申請額外撥款。財委會通過把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由原來的 5,725,000 元調整至 6,000,000 元，以舉辦各項康樂體育活動。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

10. 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2,388,900 元，資助 938 項社區參與活動。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11. 「輕歌漫舞喜迎春敬老日」活動的海報並無印上「由屯門區議會贊助」字句，因而被撤銷撥款，舉辦活動的香港彩蝶軒曲藝團並無於限期內提出上訴。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2 - 2013 工作小組報告

12. 工作小組建議重新拍攝議員大合照，以供製作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2-2013。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安排於 9 月 3 日的區議會會議約中午 12 時拍攝大合照。

檢討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工作小組報告

13. 除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修訂建議外，工作小組召集人建議新增一項修訂，把旅遊巴士撥款的上限由 6,300 元調升至 8,000 元。財委會同意載列於附件二的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將呈交予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並將適用於下一財政年度。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薪酬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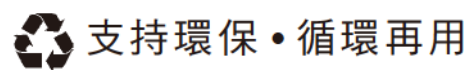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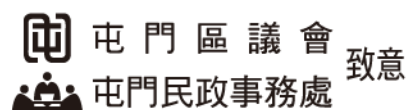
14.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並批准月薪

為 56,81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3.92%，月薪為 56,81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2.55%，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就屯門區議會而言，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月薪均為 56,810 元以下，因此可獲加薪 3.92%。預期 2013-14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以應付調整薪酬後的差額。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



(A) 訓練班／興趣班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導師/教練費	每位每小時\$105	只資助初級訓練班及一般興趣班 主辦團體幹事/成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125	

註釋

- (1) 訓練班/興趣班的收費應參考各有關政府部門給予同類訓練班的標準收費。
- (2) 區議會資助的訓練班舉辦期通常不應超過3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將予個別考慮。
- (3) 每班的學生不少於十人，導師與出席學生人數比例必須為1：10或以上(即最少10名學生才可有1名導師/助教)。獲得撥款的訓練班，若報名人數少於10人，主辦團體應取消開班，並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如學生人數不足，有關撥款將會被撤銷。
- (4) 必須在撥款申請表上夾附導師/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以供委員參考。

(B) 比賽類項目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廣播系統租賃	1,575元	
場租	5,775元	
場地佈置	525元	
舞台租賃	2,10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佈置	525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25元	最多批出10件紀念品
獎品/獎盃/獎牌	1,890元	包括所有組別獎項的總和； 每組獎品/獎盃最多630元； 現金獎或可轉換現金的禮券不予考慮。
裁判費／教練費	5,775元	以不超過政府對有關項目所訂之最高限額為標準； 教練在出賽日不得支取任何薪酬； 需出示裁判／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交通費	-	資助款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24人/43人或 以上)的費用為準；請參照附件IV E； 人數少於20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用。
制服	每套105元 150元	只資助代表屯門區參與區際比賽或學界體育活動的隊伍
參加者表格／章程	125元	
保險費	1050元 1500元	1050元或每人平均10元，以較低者為準 15元

(C) 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元	
燈光租賃	1,575元	只限於在晚上六時後舉行的活動
場租	3,465元	
場地佈置	525元	
舞台租賃	3,15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3,150元	
舞台佈置	525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1,135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 每攤位限義工1名，大會義工最多10名。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u>25元</u>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表演節目費(主辦機構的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5,775元 <u>8,925元</u>	上限 魔術 1,050元 雜技 1,050元 社團歌星 5,775元 舞獅／龍 2,100元 表演費(每單項最多525元) 3,150元 (需列明表演項目) <u>音樂伴奏(每人最多525元)</u> 3,150元
攤位租賃	每個265元	每100名參加者批撥攤位1個，最多8個
攤位佈置	每個210元	包括裝卸
攤位獎品	每個42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保險費	2,100元	每人平均40元15元，以較低者為準

(D) 表演類項目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元	
燈光租賃	1,575元	
場租	5,775元	只限表演時段
場地佈置	525元	
舞台租賃	3,15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3,150元	
舞台佈置	525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25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場刊	525元	525元或每份2元，以較低者為準
請柬	525元	525元或每份2元，以較低者為準
表演節目費(主辦機構的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8,925元	上限 魔術 1,050元 雜技 1,050元 社團歌星 5,775元 舞獅／龍 2,100元 表演費(每單項最多525元) (需列明表演項目) 3,150元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525元) 3,15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保險費	2,100元	每人平均10元15元，以較低者為準

註：(不支持在食肆內舉行)

(E) 旅行／戶外活動／宿營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船費	5,775元	5,775元或平均每人最多資助55元，以較低者為準。同一活動同時申請船費及車費，則只批撥一項。
車費	6,300元 <u>8,000元</u>	最多資助4部旅遊車。以每部載客50人計，最高津貼額，詳列如下： 環遊／宿營／大嶼山 1,800元 <u>2,000元</u> 香港島 1,300元 <u>1,700元</u> 九龍/新界東 1,200元 <u>1,600元</u> 新界西 800元 <u>1,000元</u> 屯門 700元 <u>800元</u>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5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宣傳（單張、海報）	125 元	
攝影	65元	
宿營／日營／入場費	每位65元	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 宿營：65元或營費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日營／入場費：30元或費用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F) 印製刊物／展覽／講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元	
場租	5,775元	
場地佈置	525元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25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展版製作費	1,050元	每塊最多資助105元(連搬運)
主講嘉賓紀念品	每件160元	不得超過主講嘉賓數目
印刷費	6,300元	需提交經簽署核實的有關印刷品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G) 院舍探訪/社會服務類項目(只限屯門區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65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物資	1,050元	需列明項目內容
交通費	420元 <u>500元</u>	資助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的費用為準； 人數少於15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u>25元</u>	只限探訪活動，數目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的數目。
禮品	1,680元	每份最多20元 * 只限探訪活動及派發給受探訪的老人、孤兒、病人及弱能人士等。 * 須由接受禮品的院舍簽收有關禮品的數量及內容，並將有關的簽收便條交回區議會作核實之用。

(H) 聚會／生日會類項目(只限於屯門區內舉行)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65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每人50元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每人65元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1:3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膳食津貼	3,600元	如屬收費活動，資助額為普通人士及受惠人士收費之差；每位最多資助30元；

註：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並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

個別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上限：

個別大廈管理委員會主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每年最高撥款限額會按有關樓宇的住戶數目而決定。現時的撥款表列如下：

大廈內的住戶單位數目	每年最高撥款額
(1) 少於 300 個單位	3,000元 <u>4,000元</u>
(2) 300 至 599 個單位	6,000元 <u>7,000元</u>
(3) 600 至 899 個單位	9,000元 <u>10,000元</u>
(4) 900 至 1199 個單位	12,000元 <u>13,000元</u>
(5) 1200 至 1799 個單位	15,000元 <u>16,000元</u>
(6) 1800個單位或以上	18,000元 <u>19,000元</u>